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溪雅苑一区 6 号 5 层 501  
涉案住宅用途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钟 凤 (注册号：1120200038)

房地产估价师：陈 鹏 (注册号：112016003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估价报告编号：(京) 中兴华咨[2022] (房 SF) 字第 01002 号



## 致估价委托人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公司对张进宝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溪雅苑一区 6 号 5 层 501 涉案房地产（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 107.74 平方米）在现状利用条件下进行了估价。

估价人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在进行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各项有利和不利因素，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法律法规和估价目的，按照科学的估价程序，并运用适当的估价方法，对本次估价对象进行估价测算。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受理案件所涉及的住宅用途房地产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张进宝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溪雅苑一区 6 号 5 层 501 涉案房地产，登记用途和实际用途均为住宅，建筑面积 107.74 平方米，包括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厂区内的基础配套设施和围墙、道路、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室内装饰装修，但不包括房产中由委托人配备的家具，可移动电器，机械设备及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

（三）价值时点：2021 年 12 月 21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法律法规和估价目的，按照科学的估价程序，并运用适当的估价方法，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1 年 12 月 21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为：

房地产单价：28177 元/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人民币 303.58 万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零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特别提示：

本估价报告必须整体使用，敬请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仔细阅读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和“价值定义”。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月12日

## 目录

估价师声明 .....	2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3
估价结果报告 .....	7
一、估价委托人 .....	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7
三、估价目的 .....	7
四、估价对象 .....	7
五、价值时点 .....	11
六、价值类型 .....	12
七、估价原则 .....	12
八、估价依据 .....	15
九、估价方法 .....	17
十、估价结果 .....	19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20
十二、实地查勘期 .....	20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	20
附件 .....	21
(一)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二) 估价对象现场勘查情况和相关照片	
(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复印件	
(四)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五) 《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复印件	
(六)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八) 名称变更通知	
(九) 签字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十) 我们在本估价项目中没有得到本公司以外的他人的 重要专业帮助	

## 估价师声明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也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1、一般假设

(1) 本次估价对象的房屋权属登记情况均以估价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房字第 088726 号】为依据。本次估价以上述权属资料于价值时点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合法方式取得，并支付相关税费，估价对象能够正常上市交易。

(3) 估价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因受专业限制，我们无法承担对估价对象的隐蔽工程、建筑结构以及附于建筑的各种设备设施的内在质量进行检测调查的责任。现场查勘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4) 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能够持续地经营使用为假设前提进行评估测算其市场价格，特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5) 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交易的市场。

(6)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7) 本报告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状况为依据进行的，且以该状况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无重大变化为前提。

(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的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状况与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

完成之日的房地产状况相同。

(9)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估价人员了解, 至价值时点, 估价师未了解到估价对象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等其他权利状况。本次估价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 也不考虑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0)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估价人员了解, 至价值时点, 未了解到估价对象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包括税费、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

(11) 本次估价不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2) 本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 及遇到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时, 可能对房地产价格产生的影响。

(13) 本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事宜, 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14) 本估价结果未考虑将估价对象按拍卖或其他特殊方式处置时, 因变现方式及或价格折让等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化。

(15) 本估价结果未考虑除已披露事项外可能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债权等法律义务限制的影响。

## 2、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确定事项假设。

## 3、背离事实假设

(1)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存在尚未注销的抵押权, 本次评估目的为委托方确定受理案件所涉及的住宅用途房地产市场价格提供参考依据, 故未考虑上述抵

押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已被查封，本次评估目的为委托方确定受理案件所涉及的住宅用途房地产市场价格提供参考依据，故未考虑上述查封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4、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 5、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 6、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结果包括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并包括与估价对象房地产不可分割的、满足其功能需要的水、电等相关配套设施的价值，该土地使用权或被包括的配套设施等若被与房屋分割处置时，本估价结果无效。

(2) 本报告估价结果是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在现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且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房屋保持现状用途的前提下房地产市场价格，如发生变化和房屋改变用途时，估价结果需作调整甚至重新评估。

(3) 本房地产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并由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

(4)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随着时间推移，房地产市场状况和估价对象自身情况发生变化，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将发生相应变化。建议估价报告使用者应定期或在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化较快时或房地产状况发生改变时对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再评估。

(5) 本估价报告应用范围为估价委托人确定涉案房地产市场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报告相关意见及结论仅供参考，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6) 本报告中，除使用政府部门、行业公布的价格资料和公开市场的

价格信息外，主要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其提供的权属证件等复印件，我们未得到授权也没有法定资格核查审验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的真伪，估价委托人应对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其可能引起的后果负责。

(7) 如无特别说明，本估价报告中所使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8)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使用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导致的可能发生的损失，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同时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开发表，也不得向相关登记或备案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

(9) 本次评估是基于上述假设和限制条件成立的，如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本报告结果必须作相应调整。

(10) 本报告书含若干附件，与报告书正文具同等效力，不可分割对待。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龙爪树南里朝阳法院第二审判区

联系人：张璐阳

联系电话：010-86377533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受托单位：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殿卿

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63771655

营业执照商业服务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51 年 9 月 19 日

资质等级：一级（证书编号：京建房估备字【2001】第 0069 号，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备案号：京土估备字[2020]0033）

地址：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19 层 2011-1（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010-82252886-809

###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受理案件所涉及的住宅用途房地产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 （一）估价对象范围界定

估价对象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溪雅苑一区 6 号 5 层 50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88726 号】记载，房屋所有人为张进宝，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 107.74 平方米，产权性质为商品

房，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室内装饰装修，但不包括房产中由委托人配备的家具，可移动电器等其他财产。

估价对象所在项目小区名称为溪雅苑一区，所在小区用地四至为：北临黄管屯村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南临京良路辅路，西临京周路，东临长兴西街。

## （二）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 1、房屋登记和权利状况

本次估价对象为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溪雅苑一区 6 号 5 层 501 涉案房地产，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88726 号】记载，权利人为张进宝，建筑面积 107.74 平方米，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88726 号
权利人	张进宝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溪雅苑一区 6 号 5 层 501
产别	私有产
结构	钢混
所在层/总层数	5/14 (-01)
建筑面积	107.74 平方米
设计用途	住宅
房屋性质	商品房
建成年份	2009 年
登记时间	2013-06-18

### 2、土地使用权登记和权利状况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使用权用途为住宅。土地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即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供暖及场地上内土地平整）。

### 3、他项权利设立情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88726 号】记载，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已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

限为 2021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8 日。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88726 号】记载，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存在尚未注销的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押人为张进宝，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221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9-01-04 起 2020-02-10 止，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京（2019）房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5 号，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04 日。

除此之外，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至价值时点，估价师了解知悉的估价对象未发现存在其他权利状况。

#### 4、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估价人员了解，至价值时点，估价师了解知悉的估价对象未发现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等其他权利状况。

### （三）估价对象现状及使用情况

#### （1）宗地情况：

宗地形状：规则 地形地势：平坦

土地开发程度：基础设施达到“七通一平”（即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供暖及场地内土地平整）。

估价对象所在项目小区名称为溪雅苑一区，所在小区用地四至为：北临黄管屯村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南临京良路辅路，西临京周路，东临长兴西街。

#### （2）房屋建筑物状况

本次估价对象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溪雅苑一区 6 号 5 层 501，现状用途为住宅，总建筑面积 107.74 平方米，估价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共部分：

项目名称	溪雅苑一区	结构类型	钢混
楼道装修	地面瓷砖，墙面及顶棚刷涂料	外立面装饰	墙砖及涂料
供暖	有	建成年代	2009年
景观	小区绿化	物业管理	有
电梯	有	其他	管道燃气、水、电、讯等齐全

②户内部分：

所在楼层	5/14 (-01)	维护保养及成新状况	较好
现状用途	住宅	户型	2室2厅1厨1卫
采光、通风情况	好	朝向	南北
装修情况描述	外墙	墙砖及涂料	
	内墙	厅：墙纸 房：墙纸	
	天花	厅：乳胶漆、石膏吊角线 房：乳胶漆、石膏吊角线	
	地面	厅：地砖 房：复合木地板	
	厨房	地面：地砖 天花：铝扣板	墙面：瓷片到顶 灶台：组合橱柜
	卫生间	地面：地砖 天花：铝扣板	墙面：瓷片到顶 洁具：坐厕及普通洗面盆
	门窗	入户门：防盗门	内门：装饰木门 窗：塑钢窗

③估价对象利用状况：

经估价人员实地勘查，估价对象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目前为住宅。估价对象所在房屋建筑物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维修保养状况较好。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维护使用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约八二成新。

#### (四)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 1、位置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溪雅苑一区6号5层501，所在小区用地四至为：北临黄管屯村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南临京良路辅路，西临京周路，东临长兴西街。

##### 2、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周边临近京港澳高速、京周路及京良路，公交线路有F15路、

F18 路、F41 路、F42 路、F51 路、F76 路、907 路、646 路、951 路、993 路等，交通便捷度较好

### 3、环境状况

估价对象周边汽车尾气排放量一般，总体来说空气质量较好。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主要物业类型为普通住宅、商业，人员素质普遍较好，人文环境较好；周边有加州水郡森林公园（在建）、长兴公园、长阳公园、水务局公园、长阳音乐主题公园，长阳体育公园、顶角体育馆，自然环境及人文环境较好。

### 4、基础设施

估价对象地块红线内开发程度达到“七通一平”：“七通”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供暖，“一平”为红线内场地平整。

### 5、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估价对象周边主要有水米田幼儿园、励德幼儿园、中加王子岛国际幼儿园、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小学部、长阳完全中学等教育设施；有首创奥特莱斯、华冠天地、世纪鑫旺超市等商业配套设施；有北京银行（加州水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加州水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加州水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加州水郡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加州水郡社区支行）等金融机构；有长阳镇恭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今康中医分院等医疗机构；有北京金桥国际酒店公寓、7 天连锁酒店（北京长良乡阳环岛店）、温馨酒店公寓等配套酒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较好，有利于区域发展。

## 五、价值时点

本次评估以注册估价师现场查勘之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为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

## 六、价值类型

1、价值名称：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名称为房地产市场价格。

2、价值定义：住宅用途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3、价值内涵：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溪雅苑一区 6 号 5 层 501，住宅用途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 107.74 平方米，土地面积相应分摊，土地用途为住宅，土地开发程度达到红线内外“七通一平”，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结构为钢混，室内为精装修，建成年份为 2009 年），于价值时点（2021 年 12 月 21 日）及满足本估价报告中“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格。

该价格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税费时作为计税基数的交易价格相对应。

## 七、估价原则

房地产估价总的要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在本次估价作业中，我们遵循的原则主要有下列几项：

###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 （二）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 （三）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点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不同的市场价格。

## （四）替代性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

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估价结果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状况，应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和档次，并应按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的次序进行分析、筛选和判断确定。

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的确定，应了解、分析估价对象的权利人或意向取得者对估价对象依法享有的开发利用权利。当两者的开发利用权利不相同时，应根据估价目的判定从权利人角度或意向取得者角度进行估价，并相应确定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状况。当估价对象已做了某种利用时，应根据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对估价前提做出下列判断和选择：

- (1) 以维持现状、继续利用最为合理的，应选择该前提进行估价；
- (2) 以更新改造再予以利用最为合理的，应选择该前提进行估价；
- (3) 以改变用途再予以利用最为合理的，应选择该前提进行估价；
- (4) 以改变规模再予以利用最为合理的，应选择该前提进行估价；
- (5) 以重新开发再予以利用最为合理的，应选择该前提进行估价；

(6) 其他情况，应采用上述前提的组合或其他特殊利用前提进行估价。

我们认为维持现状、继续利用为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方式。

## 八、估价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90]55号令、1990年5月19日起施行)；

(8)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6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财税(1988)255号、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

-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文件,2016年5月1日执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2017年11月19日公布并实施)
-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执行)
- (14)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8号,2005年10月1日实施;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公布并实施)
-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6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 (16)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2. 北京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政策性文件:

-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的决定》(北京市人民政府209号,2008年12月6日正式实施);
- (2) 《北京市契税管理规定》(2010修正本)(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2010年11月27日公布并正式实施);
- (3) 《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细则》(京政发〔1985〕86号,1985年5月11日发布,同年1月1日起执行)
- (4) 《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5) 《北京市统计年鉴2020》。

### 3. 估价的相关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 4.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复印件;
- (2)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5. 估价人员现场实地勘察、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 九、估价方法

### (一) 本次估价的估价方法和技术思路

常见的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四种方法。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查勘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选择合适估价方法。

#### (1) 估价方法选择的理由

估价对象房地产用途为住宅，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市场交易实例较多，市场交易活跃，符合比较法的适用条件，因此适合比较法；

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可自用可出租，即自身或类似房地产有收益，属于收益性或潜在收益性房地产，且所在区域类似住宅用途房地产租赁案例较多，适宜采用收益法测算；

#### (2) 估价方法不选择的理由

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土地取得成本的成本资料不易收集和测算，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测算；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尚未开发房地产的评估测算，故估价对象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经上述分析，本次估价选取比较法、收益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

首先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分别求取估价对象市场价格，再将收益法和比较法的计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 (二) 估价方法的定义

**比较法定义：**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值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以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比较法的理论依据是替代原理，适用于类似房地产交易活跃的情况下，它是一种说服力较强、具有现势性、最常用的估价方法。

比较法计算公式为： $P_D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式中： $P_D$ ——待估房地产比较价值； $P_B$ ——可比案例成交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B—市场状况调整系数；C—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收益法定义：**收益法，也称为收益资本化法，是根据估价对象未来收益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是预测估价对象未来各期的正常净收益，然后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算到价值时点后相加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以预期原理为理论依据，预期原理说明，决定房地产当前价值的，重要的不是过去的因素而是未来的因素，适用于有经济收益或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估价。

$$V = \frac{A}{Y-g} \left( 1 - \left( \frac{1+g}{1+Y} \right)^t \right)$$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其中： V——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收益价值

A——房地产的未来第一年净运营收益

Y——房地产的报酬率

g——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例

t——房地产的收益年限

##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在进行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各项有利和不利因素，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法律法规和估价目的，按照科学的估价程序，并运用适当的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对本次估价对象进行评估测算，两种方法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比较法能从房地产交易市场的角度更好的反映出房地产价值水平，收益法能从房地产收益的角度较好的反映出房地产价值水平，考虑到本次评估是以出售变现为最终处置办法，与通过出租实现房地产价值有差距，所以比较法权重取 100%，收益法权重取 0；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1 年 12 月 21 日的市场价格为：

房地产单价：28177 元/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人民币 303.58 万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零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收益法
测算结果	总价(万元)	303.58	85.66	
	单价(元/m <sup>2</sup> )	28177	7951	
权重	-	100%	0	
	总价(万元)	303.58		
	单价(元/m <sup>2</sup> )	28177		
总价大写金额		叁佰零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钟 凤	1120200038	钟凤	2022年1月12日
陈 鹏	1120160032	陈鹏	2022年1月12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现场查勘

##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



#### 附件(一) 估价对象位置图



##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国融兴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